



保單號碼：_____ 閱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_____

本次終止的附約：(請填險種代碼)_____

保險業客戶終止保險附約申請書所列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書面告知內容

金管會 109 年 6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2041 號函洽悉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附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一、申請保險附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二、保險附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三、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四、保險附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之「保險業客戶終止保險附約申請書所列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書面告知內容」(詳上方)內容，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下方簽名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如有虛偽不符，簽名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足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單位註記：簽章合